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侑陞

相 對 人 簡立即大德印刷廠

陳菊珍

簡妙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、115年度存字第46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

01 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